

上網轉賣醫材恐遭罰！

耀輝最近常常大吃大喝，結果肚子上的游泳圈愈來愈明顯，連吸氣縮小腹也掩飾不住，某天他偶然看到網路上有人轉售體脂計，很想立刻下單，作為落實健身計畫的第一步，沒想到他搜尋資料時發現，體脂計其實屬於醫療器材，非經許可，不得在網路上販售。

由於醫療器材的品質、效能與疾病診斷、治療息息相關，因此，想在網路上公開販售醫材，必須同時具備 3 項條件：具有藥商許可執照、有實體店面、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且經核准。

此外，目前允許網路販售的醫材類別僅限第一等級與部分經公告可於網路販售的第二等級醫材。第一級醫材包括棉花棒、紗布、OK 繃等，而第二級醫材中，也僅開放隱形眼鏡清潔液、體脂計、保險套、衛生棉條、月亮杯、酒精棉片等 18 項產品。

假如民眾未經許可，擅自將家中多餘的醫材上網轉賣，已涉及違反藥事法，依法得處 3 萬至 200 萬元罰鍰。

以上種種限制雖然嚴格，卻有助於保障使用者安全。提醒大家，購買醫療器材時，應遵循醫材安心三步驟：「一認、二看、三會用」。「一認」是先認識哪些產品屬於醫材，如果產品的許可證字號寫著「衛部醫器製字」、「衛部醫器輸字」或「衛部醫器陸輸字」第○○○○○○號，即表示該產品被納入醫材管理範疇。「二看」是指民眾購買前一定要閱讀標示，挑選有清楚標示產品許可證字號、廠商名稱、地址、品名、批號、有效期間等資訊的商品。「三會用」是提醒大家，醫材使用需注意風險，一定要詳閱說明書，了解正確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轉載自食藥署第 680 期 2018/9/28 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https://www.fda.gov.tw/Tc/PublishOtherEpaperContent.aspx?ID=1213&chk=2a08267a-0987-454f-a42a-fe8c66d607dc&tID=2485>